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481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481 号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冠电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冠电气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冠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冠电气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冠电气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48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4403001910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煌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煌杰
110101301542

2024 年 4 月 22 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27,2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7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62,350,452.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554,44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2021〕7-5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807.63万元。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839.1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846.0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68.0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2,114.05万元。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895.14万元。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34.3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9,218.91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64.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9,382.9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6月，本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	41050175640809988888	6,999.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2070188000113872	2,378.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1902607410517	4.14
合计		9,382.91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734.3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81.3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781.29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6 月调整至 2025 年 6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办公大楼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8,036.00 万元调整为 3,696.68 万元，且投资总额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工资合计 4,339.3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2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金冠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7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3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冠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延期	34,527	15,882.92	15,882.92	2,891.56	9,331.77	-6,551.15	58.75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延期	8,036	3,696.68	3,696.68	3.58	1,402.53	-2,294.15	37.94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563	19,579.60	19,579.60	2,895.14	10,734.30	-8,845.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客观因素影响, 公司无法按期执行“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既定的土建、厂房新建、设备购置等建设事项, 同时, 受市场情况影响, 公司适度对上述两个募投资项目投入节奏进行了调整。以上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81.3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781.2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崔永强
Full name 崔永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03
Date of birth 1975-02-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8197502033000
Identity card No. 320108197502033000



证书编号: 440300191063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9106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8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崔永强
4403001910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崔永强(44030019106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字, 粤控协(2020)152号。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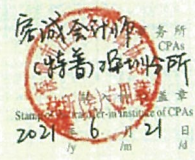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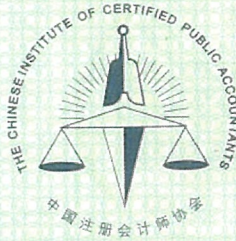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0154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曹煜杰



姓名: 曹煜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9011303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01542
 曹煜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深圳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深圳分所
 2019年12月31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广东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5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广东分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深圳分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普)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1日
 /y /m /d